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化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規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規範之。 (四)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及「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以防範內線交易並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制定「董事選任程序」，落實執行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以「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1/3」、「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具體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名(含3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有二位，55~59歲有三位，55歲以下則有二位。董事成員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柳漢宗、林禎民；具財務、金融專業能力及經驗者有李家弘、廖椿沄、徐俊明、李俊德；江韶真則具有法律專長。</p> <p>(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8年度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有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等事項，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第14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8年6月20日委任林禎民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為利於公司治理業務推動；經第14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5月8日異動公司治理主管，由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主要推動單位之總經理室主管江韶真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完成。</p> <p>(一)職權範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二)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li> <li>2、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增修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考量產業趨勢，規劃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li> <li>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li> </ol> <p>(三)進修情形：如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本年報第36-39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絡方式。 (二)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投資人使用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客服專區揭露免費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連絡方式,並制定「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以便即時處理客戶問題。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員工申訴或提出建言之管道,並依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 (四)本公司依上述說明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同時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部,由實力堅強之專業團隊組成,不僅熟稔證券相關法規且具有資深、豐富的實務經驗,本公司由股務代理部自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 ✓		(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honsec.com.tw,定期或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另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申報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發言人相關資訊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建置英文網站,提供公司簡介及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三)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為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安全與身體健康，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p> <p>(二)僱員關懷：參閱本年報第 77-80 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運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公司網站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信用評等、財報與合併財報、每月營收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係依照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事務採購，以落實公平、透明原則，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li> <li>2、本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檢討。</li> <li>3、本公司與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往來均</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設有相關業務人員作為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的溝通管道。</p> <p>(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參本年報第36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本公司並透過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估計各部位潛在之損失，作為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之依據。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93-99頁「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分析事項之七、風險管理」。</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於客戶簽訂開戶契約前，就有風險性之金融商品(如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現股當沖等)，均有告知並交付風險預告書，另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已公布於公司網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評估方式。</p> <p>(二)優先加強改善事項：於官網加強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包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等。</p>				